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17號

原告 林才富

被告 林文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基金簡字第130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符合前述規定，應將之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

法官 石蕙慈

法官 李辛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品慧